

#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## 一、目的：

1. 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2. 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3. 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##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## 三、組織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立，設置委員十二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。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擔任。
- (二) 行政人員（四人）：國中小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（六人）：各班導師委派。
- (四) 家長代表（一人）：家長會長委派。

## 四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行為合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合於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悉依本規定提學生獎懲會審議。

## 五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 獎懲會之由生輔組長彙整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- (二) 獎懲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不克出席者可委託同等身份代表出席。
- (三) 開會時，通知班級導師、學生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- (四) 獎懲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、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及事件關係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五) 獎懲會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且附記「不服從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」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## 六、本規定經校長審核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